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招标条件	3
二、 招标范围	
三、 项目基本情况	3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4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5
九、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2 偏离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信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10.2 不再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1. 评标方法	33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计] 项目编号: sj202412007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设计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建设资金为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拨70%和自筹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包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本工程相关的室外管网设计、BIM设计、设计概算及以上设计的后续配合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等。不含高压线路和变配电室内供电设备、楼体亮化、人防、幕墙专业设计及市政管网接驳设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园规划中的东部,属于B-4学生宿舍区中的一栋。总建筑面积 40727.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727.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99.86 平方米,地上13+1层,地下1层。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阅览室,能够满足 2830 名学生(包含 1852 本科生、496 名硕士研究生及 482 名博士生)的住宿需求。
 - 2、项目总投资:约 18600.00 万元。
- 3、设计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文件。
 - 4、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7 / \ += FN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	
不分标段	40727.77 m²	号学生公寓设计	30013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专业甲级资质;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 2、投诉电话: 0631-5629303。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06-14 11:30:00;下载截止时间: 2024-06-21 11:3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 aspx? 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 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07-04 14: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 2 号 地 址: 威海高区欧乐坊尚层 A 座 1003 室

邮 编: 264200 邮 编: 2642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李众 刘金波

电 话: 0631-5687116 电 话: 0631-581033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sdhx1003@163.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顺通支行

账 号: / 账 号: 817840001421004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631-568711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威海市高区欧乐坊尚层 A 座 1003 室 联 系 人: 李众 刘金波 电 话: 0631-5810333 电子邮箱: sdhx1003@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园规划中的东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约 40000.00 m²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拨资金 70% 自筹资金 3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包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室外景观设计、 本工程相关的室外管网设计、BIM 设计、设计概算及以上设计的后续配合服务 以及后续服务等。不含高压线路和变配电室内供电设备、楼体亮化、人防、幕 墙专业设计及市政管网接驳设计。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文件。		
1. 3.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二、投标人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 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 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 11 1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 12. 3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他材料	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		
2. 2. 1	标文件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		
		要澄清的问题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		
2. 2. 1	的形式	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HJ/I/ナV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 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 应由投标人承担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1)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2) 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3)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 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的费用; (5)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00.13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本工程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 金,无投标资格,开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从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 无投标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 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 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

	_	
		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高区城市排水管网及防洪减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钦村河(长春路西段)综合整治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李众,联系方式:0631-5810333),且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
		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 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 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一 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 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3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 7. 3	投标签字或盖章要 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4. 1.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4日14:00
	. 0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
		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Zii/Zii/Zii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141414141	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 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5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开标现场查询)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 7.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0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局招投标管理机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中标人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
10.6	一体化平台要求	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审核通
		过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

-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需到 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递交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申请。
-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5)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审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工作。
- 2、投标单位应为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7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如下:

'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的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 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 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 事务服务中心	
10.8	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 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ck@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 shandong. 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 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jtj@wh. 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0.9

(1) 信用中国: 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 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 (16)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期限内提出问题。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 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设计方案(方案图纸)**组成,依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 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 3. 1. 3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 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条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要求盖章或签字。
-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对 开标过程中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作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数少于 3 家的;
- (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三)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	除):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	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
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以书面	形式予以澄清:	
1,			
2,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	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年年	月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	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	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共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exists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单位	2名科	尔).
\ I	/VJ\		-11	/小/・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 <u>(详细</u>	<u> 地址)</u> , <u>(</u>	<u>项目概况)</u> 。_	年	月	日在	市公共资	逐源交
易中	中心进行(公开/邀请)	招标后,经记	平定,确定贵	单位中标,中标	示价(费率	区)为	,3	二期为	,
质量	量达到标准。	项目管理机	构人员为	。希望5	贵方按照	招标文	件、投标	文件和合同	引的内
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	2项工程任务	· o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出之日起	日内,与_	签订施口	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	机构(急	 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 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 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 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 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己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 点击【解密】按钮。

-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注: 附录评分办法有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技术标: 65分	
2. 1	(总分 100 分)	2、商务标: 10分	
		3、资信标: 25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6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	
2.2		均值;	
		当 6≤n<9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	
		算术平均值;	
		当 n≥9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	
		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2. 3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备注	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威海综合评估法 (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 报价最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 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设计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 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部分: 见评分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部分: 见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 见评分办法附录: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 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

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详下:
-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A1. 2.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A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A1. 2.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A1. 2.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A1. 2.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A1.2.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A1. 2.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A1. 2. 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A1.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A1.3.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A1. 3.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 3. 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A1. 3. 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A1.3.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A1.3.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1.3.7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A1.3.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A1.3.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A1.3.10 技术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A1.3.11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 3.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A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 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A1.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1. 4.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 A1.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1.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A1.4.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利	D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设计</u>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设计。
	2. 工程地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园规划中的东部。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
米,	地下约
	4. 建筑功能: <u>学生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阅览室</u> 等。
	5. 投资估算:约 18600.00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	责人:		c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	执份,设计人执份,招标代理执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

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 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 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

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 1. 2. 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

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 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

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 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 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 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 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 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 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 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 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 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 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 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勒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 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 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 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

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

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	-般约定
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 津法规 _。
1	1.4 技术标准
1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现行国家和山东省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文件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无_; 是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是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是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是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是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	1.0
请求、 1 2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u>永久</u> 。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一切事宜全权负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需要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u>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u>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II. D. Nei IV. et lete Inc

2.

3.

注册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扯.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一切事宜全权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按合同价款 5%赔偿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款的 5%赔偿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5%赔偿违约 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和山东省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文件,如强 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选择执行新强制性国家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u>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u>相关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附件5。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附件1。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讲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3</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u>5</u>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5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dwg 文件和 pdf 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确定,设计人予以配合,及时派专家及设计师参加**相关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不可抗力外的,完成设计工作可能遇到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总价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发包人指令的变更,按照合同总价确定的每平米单价的 50%</u>相应调整。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u>5</u>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10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项目全过程</u>。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全过程。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同时设计人应为不当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每天相应款项的 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u>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己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u> 人应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2%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设计费总额的 5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设计保险执行。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30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无_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景观设计、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不含高压线路和变配电室、楼体亮化人防、幕墙设计及市政管网接驳设计。

煤气设计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后期调整施工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 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 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评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治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 3 天前	7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 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 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 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50'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i>y</i>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 方案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0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文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万元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无_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 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 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 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无。(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 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 (4) 其它: ___**无**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 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 额的 5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且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 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_ 万元。
-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且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 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 计_____万元。
- 3. 建筑主体验收且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万元。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 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一) 工程基本情况及设计基本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十四号学生公寓,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园规划中的东部,属于 B-4 学生宿舍区中的一栋。西临留学生宿舍(天雅苑),南临规划十三号学生宿舍,东临福山路,北邻规划体育馆。总建筑面积 40727.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727.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99.86 平方米,地上 13+1 层,地下 1 层。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阅览室,能够满足 2830 名学生(包含 1852 本科生、496 名硕士研究生及 482 名博士生)的住宿需求。

项目设计充分注重建筑适用、安全等基本要求,营造较为舒适的居住环境;运用绿色建筑的设计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在建筑造型上,力求美观、别致,与周围建筑协调;在平面布局上,充分考虑功能分区的合理性,空间分割的灵活性,严格保障城市规划道路间距和消防间距的要求;配合校区的整体设计风格,营造独特的威海校区生活环境。在材料使用上,尽量采用生态、节能、环保型材料。

2、设计原则

- (1) 遵循"适用、灵活、高效、安全、经济、美观"原则。
- (2)服从校园总体规划,从平面组合到立面造型、色彩、风格应与周边建筑互相协调,使之成为 一个和谐的整体。
 - (3) 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保证建筑面积最大化,要创造良好的空间环境。
 - (4) 满足消防规范及其他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园规划中的东部,属于 B-4 学生宿舍区中的一栋。西临留学生宿舍(天雅苑),南临规划十三号学生宿舍,东临福山路,北邻规划体育馆。本项目设计本着"最大化住宿间数、最大化绿地率、分楼栋管理的原则",充分尊重校园肌理,延续校园规划的整体设计思路,延续道路界面的完整性,搭建尺度适宜的庭院居住布局,营造优美居住及休闲环境。

4、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本工程相关的室外管网设计、BIM设计、设计概算及以上设计的后续配合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等。不含高压线路和变配电室内供电设备、楼体亮化、人防、幕墙专业设计及市政管网接驳设计。

5、设计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建筑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文件。

4、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使用需求;

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宿舍、旅馆项目规范》GB55025-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规范》(GB55019—2021)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山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T5026-2022

其它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规划设计的依据

- 1、规划用地界线;
- 2、已通过规划审批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规划;
- 3、威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建设地段与周边临近地块1:500现状地形图;
- 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7、其它现行的国家级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三、指导思想与设计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

设计中注重人的实际需求,按照生活、学习、工作的使用要求,满足在校师生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环境需要,创造和谐丰富的校园使用空间和富有个性的人居环境。

2、引入"绿色住宅"的设计原则:

所谓"绿色住宅"是指健康、有益、节能和低污染的住宅。是以住户的切身利益出发,营造健康、安全、文明的居住环境,提高住户的居住质量。它涵盖了生态环境和持续发展的概念。

我们在以下几方面充分注重体现"绿色宿舍"的设计理念: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把空气、阳光、绿色引进建筑内;有效的利用资源,最大利用和最小排废;采用绿色建材环保和无放射性建材,保证居住者的健康;引导"绿色生活方式"成为一种文化、一种文明和一种时尚。

四、建筑布局及单体设计

1、总平面布局

顺应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本方案将绿色住宅和以人为本设计理念贯穿整个公寓设计中。

2、景观设计

在本方案的景观设计中,强调自然化、园林化,注重威海地区气候特点,在植物的选种,景观的布置上充分考虑气候因素和使用要求,达到以美观与实用的和谐统一。

五、建筑设计

1、户型设计

本次设计为十四号学生公寓,建筑层数按照已审批规划方案设计。

公寓户型设计力求功能完善,空间有序,干湿分离,动静分区,洁污分区,采光通风良好。套型面积合理,套内面积恰当,充分利用建筑面积,每个宿舍均配一个封闭冷阳台,创造高品质的宿舍空间。

2、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与校园内建筑风格相协调,体现出庄重、大方、简洁、明快的格调;注重建筑与艺术、传统与现代的完美结合,并合理控制建筑成本。

六、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数量

每个规划设计单位可提交一套设计方案。

2、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以中文为主。

3、图纸成果

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

4、电子文件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应采用*. doc、*. pdf 格式; 图纸应采用*. dwg、*. jpg、*. psd; 汇报文件应采用*. ppt 文件格式。

5、成果提供要求

设计单位的每套方案需提供 A3 规格设计文本 10 套,电子文件成果光盘 2 套(包括. dwg、. jpg、. doc 等格式的所有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文件),主要成果应包含:

现状分析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表达规划设计方案各类分析图;

实景鸟瞰图;

表达设计意向的单体效果图;

建筑设计平立剖面图;

总平面竖向定位图:

综合管线图;

建筑施工图。

6、成果的使用

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所有并使用。

7、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500 现状地形图及周边规划;

校园及周边拟利用的市政管线资料;

《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后勤及学生管理办公室对宿舍的使用需求。

七、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二)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勘察资料

(三) 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八、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其他: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设计费总报价(元)		
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加	1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	1盖印章)
	年	月	_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単价 (元)	备注
1			. (
2			
3			
4			
5			
	合计		

投标人:		(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力	1盖印章)
	年	月	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 怀 八: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在	В П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值	多 改(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ī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章)
	N-0-10-1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L 欠 ≠b							
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	『政编码			. C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XXX 24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가는 표리 -			\T +>			
(如有)	类型:		Δ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ļ	员工总人数	友: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0)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抄	人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岗位				
毕业院校、学历参 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年限		130
		近三年已完成项	目情况		_A C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主要资	历、经验及	担任的职务
				C		
					7	
				/		
注:后附项目负责	5人的执业资格证	书、职称证()	如有)	等相关资料	 4的扫描件	及在本单位近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社保缴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人:		(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		(加	1盖印章)
	年	月	_ 日

拟用于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执业	2或职业资格	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2			

注:后附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

投标人:		(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	1盖印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获奖等级	颁发机关	获奖时间
					(
					0	

附:后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 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 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 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 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	设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评分办	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	·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社保缴纳证明。
1.4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注:按给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 附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一月社保指2024年6月或7月)。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机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2、申请人近一年无严重失信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65.00] 当专家数量大于 当专家数量大于	1位小于	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功能布局	15.00	是否统筹考虑整体布局结构; 是否分区明确、因地制宜、考虑周全,满足使用需要; 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2	总平面布局	15.00	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 交通组织是否合理,停车位是否满足要求; 景观设计是否合理利用自然景观资源,尺度适宜,丰富多样;是否协调好周边环境、 建筑的关系; 建筑面积、绿地率等指标是否符合标书要求。 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3	建筑外观形态	15.00	设计方案是否思路新颖,风格明确突出,符合业主需求;设计方案体量是否协调,造型是否美观、大方、实用;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4	建筑功能布局	15.00	设计方案是否思路新颖,风格明确突出,符合业主需求; 设计方案体量是否协调,造型是否美观、大方、实用; 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 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5	设计方案的环 保性和节能性	5.00	设计方案节能、环保情况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3	资信标 [25.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2分,最低得0分。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 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注册 电气工程师,配备齐全,否则不得分。 (1) 以上人员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 (2) 以上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 (3) 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 注:需将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拟派人员近一个月(2024年6月或7月)的 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 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等相关信息的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获奖情况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国家级奖项得2 分,每有一项省级奖项得1分,每有一得市级奖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备注: 上传企业近三年获奖一览表、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 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时间以公布时间为准。
4	商务标 [10.00]		The state of the s
4.1	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A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6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减0.4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值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013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个。